



笔记小说案例选编

42.1

中 国 书 社

笔记小说案例选编

刘叶秋 苑育新 周 知 辑注

责任编辑：王鸿芦

中 州 书 画 社 出 版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6.75印张 129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000册

统一书号10219·11 定价0.51元

前 言

旧时的老百姓，总希望有个好州县官：公正清廉，执法无私；除暴安良，不畏权势。如果再加上精明干练，洞悉世务，了解民间疾苦；遇到案件，能够酌情度理，察言观色；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不以刑求，不凭臆断；从而辨别是非，分清善恶，为百姓伸冤去害，就会被称为青天，尊为父母。包拯、海瑞、况钟等人的事迹和传说，一直为大家所乐道，在小说、戏剧中，被塑造成清官的典型，不是偶然的。

审理案件的事例，历代史籍，多有记载。如晋陆士龙（云），以文学知名，与其兄士衡（机）并称二陆，他在作浚仪令时，有人被杀，不知凶犯为谁，陆云拘留了被害者的妻子，而不加审问，过了十几天就把她释放，派人暗中跟随她，说：“她走不出十里远，可能有个男子候着她谈话，给我捆了来。”后来果然逮来了一个男子，承认和这个妇人私通，共同杀害了她的丈夫。他听说她被释放，想问问她，但不敢在近处谈，所以到远处等候。陆云料事如神，一县称颂（见《晋书·陆云传》）此外，象三国魏时的廷尉高柔、北魏的豫州刺史司马悦、东晋时前秦的司隶校尉苻融，都有勘破凶杀案的事迹。在历代笔记小说内，这种叙述，为数尤夥。兹

从其中辑录出一百二十八例，按内容大致分为七类：

第一类案例，大部分足以说明承审的官员，头脑清楚，明察入微，能够鉴貌辨情，分析事理，注重证据和调查研究，所以都作出了正确的判断。如“县令明察”一节，叙某县民，出外经商，登船未发，为船夫所害，船夫反去民家，呼问：“娘子，如何官人久不来下船？”县令就根据这句话，分析出县民就是船夫所害，因为他明知人已不在，所以才呼娘子而不呼官人。以此审问船夫，究出了真情。“雷击案”叙清雍正时献县村民某，在一个大雷雨之夜被雷击毙，县令往验之后，派人到市上访查，知道一月来买火药最多的是某匠，已买二三十斤，拘来追问，说是买火药打鸟，县令说打鸟顶多一天用一两左右，余剩的药何在？其人理屈词穷，无言答对，最后招认是与县民之妇通奸，伪造雷击，把人炸死。有人问县令何以知雷为伪作？县令说雷击人自上而下，今火从下起，苫草屋梁皆飞，是以知为伪作。这位县令，深晓事理，精细过人，调查研究，拘捕审问，处处入情人理，有条不紊，使凶徒无所逃罪，实在令人佩服。这类案例，共有三十余个，情节各异，足供参考。

第二类案例，大部分足以说明承审的官员，能用智谋诱捕罪犯，或以小计，引人露出真情。如“审树”一节，叙某人自海外归来，带有很多银两，日暮尚未抵里，恐中途被劫，将银埋藏一老树下，回家只告妻知，次早出门，门皆虚掩，树下银已失去，遂告县求予查找。县令详询情况，估计窃贼必为常去某家之人，因谓失银为老树之过，命衙役把树

锯来审问，众人闻讯围观，窃贼亦在其内，被某人的四岁幼子认出，人赃俱获。原来某人久客海外，妇有奸夫，是日恰在其家，藏在暗中，听说埋银之事，先出掘取，所以门皆虚掩。县令预料及此，略施小计，迅即破案。又“打笆斗”一节，叙米店、面店之人，争一笆斗，各言己物。县令说二人争执，乃笆斗之罪，令人扑打。结果是先落面麸，后见糠粃，说明笆斗原是米店之物，为面店借用不还。这又是重物证的一例。按《南齐书·傅琰传》说傅琰在作山阴令时，有卖糖、卖针的两个老妪，争一团丝，都说是自己的。琰命挂丝用鞭轻打，有铁屑落下，证明丝是卖针老妪之物。可见这类故事，早已有之，笔记传说，虽不免因袭，却亦足以引人思考。

第三类案例，大部分是说明官员私访，或派捕役去四出侦查。如“微行摘印”一节，叙长麟在巡抚浙江时，听说某县令贪污，就私行民间，访查证实，把县令的印信摘去。“倪公春岩”一节，叙倪廷谟作潜山县令时，怀疑某甲暴死，为其妻所害，而验尸无伤，遂化装卜者，自出侦查，遇到渔人万年青，得知某甲系被其妻和奸夫用小蛇窜入肛门害死，开棺再验，腹内死蛇犹存。妇人和奸夫不得不认罪受刑。“钟薰”一节叙某县溪流中发现女尸，因此，县民纷来以家属失踪、生死不明请求查访。县令的仆役钟薰化装出访，到某土豪家为奴，经多日侦查，知土豪经常打死仆婢，即投园池冲入溪中，因而破案。又“私访”一节，提到大员私访，只能偶一为之，屡试则易生弊端，反而被人利用，不能了解事情

的真相。这一节所说的道理，十分透彻，作调查研究工作者，可用以参考。

第四类案例，主要表现封建社会官场的黑暗。有的是贪官污吏，贪赃卖法，勒索民财；有的是自命为清官，主观武断，草菅人命。如“江都某令”一节，叙某县令，因富商汪家，一奴缢死，以为奇货可居，不即往验，待尸首腐臭，索价三千金，始行往验。“宋龙图”一节，叙仙游县令宋某，以包龙图自命，某村王监生与佃户之妻私通，遣佃户远出经商，三年未回，恰好井有腐尸，宋令听信谣传，以为王监生害死佃户，严刑逼供，把王和佃户之妻都判处死刑。后来佃户回家，知妻冤死而上告，以宋令抵罪。旧时官府，滥用酷刑，犯人往往因受不了痛苦而诬服，不知造成了多少冤案。这节故事，真足以发人深省。还有“漳州府窃案”一节，叙清嘉庆间漳州府知府某，原为大盗，报捐知府，作官后仍然四出行窃，终被擒获。官即是盗，盗即是官，在封建社会，原也不足为奇！这节故事是对清代“捐班”卖官制度的一种嘲讽。

第五类案例，主要说明在形形色色刑事案件中，罪犯的凶残狡猾，往往出人意外。如“赵友谅官刑一案”，叙陕西赵成，老而凶恶，他强奸了子媳，还和别人勾结，害死其戚牛廷辉一家，企图嫁祸于自己的儿子赵友谅。“布客被害案”叙匪徒八人住店，舁一柜入，与二布客共住一室，夜间害死二客，碎割尸首装入柜内，柜内原藏二人，故次日出店时，仍足十人之数。“我来也”一节，叙宋时临安巨盗偷

窃，必书“我来也”三字于壁，后被获入狱，贿赂狱卒，放其夜间暂出，旋复回狱。次早又有人报失窃，壁书“我来也”，于是府尹认为狱中所囚，不是“我来也”，而予以释放。第一案由于赵成儿媳的揭发而弄清真相；第二案因为旅客的干预而没有放走凶徒；只有“我来也”骗过府尹，逍遥法外。此外“唐公判狱”一节，叙某杀人案已经判决，凶犯贿使捷盗，装作死者的鬼魂，向制府唐公诉冤，说明凶手是某某，今误作某某。唐公信以为真，准备翻案；幸幕友询明经过，指出鬼无形质，当奄然而隐，不应越墙，今新雨之后，屋上有泥痕，显系人为；唐公方才醒悟，仍从原判。这些故事，说明各种情况，往往非常复杂，不能只按常理推断；处理案件，尤其不应轻率。

第六类，大都是案情复杂，难于处理的事例。如“猷县疑案”叙二老僧共居一庵，一夕有两老道士来投宿。次日至晚，庵门不启，呼亦不应。邻人跳墙入视，僧道四人俱已不见，而僧房毫无所失，道士财物亦在；后来在十余里外的枯井中发现四人尸首重叠在内，并无伤痕。县令认为非盗、非奸、非仇、非杀，四人何以同死，四尸何以并移；庵门未开，何以能出；距井甚远，何以能至，都无法理解，遂以疑案报结。此案是否当时传闻失实，故神其说；或勘察不细，未能发现作案的线索；现在我们都无法推断。又“难断之案”，叙幼男、幼女，皆十六七岁，幼男说幼女为其童养媳，父母亡，欲弃之别嫁；幼女说是幼男的胞妹，父母亡，欲占我为妻。因为两人来自外乡，父母病亡，邻里无考，当

时也不能断定谁是谁非。

第七类所辑，都是冤案。如“福建亏空案”，由于福州将军魁伦和总督伍拉纳、巡抚浦霖有嫌怨，就罗织二人的罪状，说福建亏空百万，赶上乾隆帝正要整顿吏治（《清史稿》说是乾隆时，本节叙述在嘉庆初），于是总督、巡抚、藩台和十七名州县官，都被斩首，合省呼冤。实际贪污和亏空，各省都有；谓福建亏空百万，并非事实。这一冤案，乃官场倾轧所造成，暴露了封建社会的罪恶。本节叙述，比《清史稿》伍拉纳和浦霖传的记载更坦率一些。又“宰白鸭”一节，说明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每出凶杀案，富者往往出高价买贫者顶凶代死，叫作“宰白鸭”，虽有好心的官员，想要开脱这无辜的替死鬼，也不可能，可见当时官场的黑暗和社会上的恶势力以及贫富悬殊的现实，对贫苦善良老百姓的威胁是多么严重。

总起来说，这些案例正反两面的材料全有，附加简注，以便阅读。可使在公检法部门工作的同志，由此吸取一些有益的东西，作为实践的参考；可使一般读者，由此得到一些常识，藉以了解历史；喜欢看笔记小说的文学爱好者，也可以此当一个普通故事选本来看看。

这里还要着重指出：由于这类笔记小说，都产生于封建社会，所选故事，自然总不免带点迷信色彩，如冤魂入梦，鬼神显灵等等，但观其大体，还是以调查研究为主体的居多。吸取精华，扬弃糟粕，是我们应有的态度。至于故事情节，时有近似；传说演饰，同出一源；或者辗转抄袭，改

头换面；亦为笔记小说中所常见。作为一本通俗读物，于此是不必详考的。

刘叶秋

一九八一年一月

目 录

第 一 类 明 察

杀妻者	(1)
刘崇龟	(2)
总辖识盗	(4)
捕蛙陷夫	(5)
黠仆污主	(5)
王子明获盗	(6)
范元质决牛讼	(7)
县令明察	(7)
勘钉	(8)
神断	(8)
雪冤解狱	(11)
桐庐妇	(11)
诗 讖	(12)
折狱	(14)
折狱又一则	(16)
于中丞	(18)
于中丞又一则	(18)
雷击案	(19)

李书年官保	(20)
片言折狱	(23)
一字定案	(25)
徐青天	(26)
朱大令断狱	(27)
曹循吏	(29)
怀集命案	(30)
强奸毙命	(31)
捏写借券案	(32)
伪借券	(34)
盗尸案	(35)
左手杀人	(37)
验镰刀	(38)
荆花毒	(39)
烧猪作证	(40)
东湖冤妇案	(40)
郑仁	(42)
谳狱引律同而不同	(43)

第 二 类 机 智

杨逢春智捕杀人犯	(45)
新郑狱	(46)
太原狱	(47)
张船山先生讯盗	(48)
张静山观察折狱	(51)

诬控和尚	(54)
假人命	(55)
控忤逆	(57)
控忤逆又一则	(58)
打笆斗	(59)
晒银字	(60)
判事	(62)
异政	(63)
断布	(65)
三夫一妻	(66)
邻邑伸冤	(68)
货郎	(70)
审树	(72)
搭连袋	(75)
强奸辨	(77)

第 三 类 访 查

观主自盗	(78)
私访	(79)
微行摘印	(81)
百文敏公	(82)
葛青天	(84)
武进盗案	(85)
钟肅	(87)
开棺验尸	(88)

倪公春岩	(91)
------------	--------

第 四 类 昏 官

盐政判词之误	(96)
金瓶失窃	(97)
开化案	(98)
宋龙图	(99)
江都某令	(100)
漳州府窃案	(101)
幕友子盗库银伏法	(102)
鞠狱	(103)
眼线不足恃	(104)

第 五 类 狡 犯

我来也	(107)
吴邑朱生	(108)
僧人自焚	(110)
赵友谅官刑一案	(111)
粤东狱	(112)
布客被害案	(114)
响马	(115)
成衣匠奸计	(117)
巨盗美计	(118)
奇案骇闻	(119)
奸杀案	(120)
哑狱	(121)

閩女	(122)
匿情枉法	(123)
唐公判獄	(124)

第 六 类 疑 难

誤杀	(126)
盜劫	(127)
胭脂	(128)
書吏	(135)
換尸雪冤	(136)
書安邑獄	(137)
吳橋案	(139)
紹興奇案	(142)
新郎被害案	(145)
武生劫女案	(146)
黟縣二案 (之一)	(147)
黟縣二案 (之二)	(149)
灌陽凶案	(150)
陳涌金案	(151)
鞭為冤婦	(154)
儀征盜案	(156)
杜有美	(158)
清苑縣某氏女	(164)
小衛玠	(166)
梁心芳廉訪詰獄	(171)

献县疑案	(173)
难断之案	(174)
高密疑案	(175)
尸变	(177)

第七类 冤 枉

福建亏空案	(179)
宰白鸭	(180)
银手圈	(181)
六指人冤狱	(182)
山阳大狱	(184)
冤狱	(186)
德清冤妇案	(187)
婉姑	(188)
某氏子	(191)
媚药	(193)
沭阳洪氏狱	(196)
泰州冤狱	(197)
罗山冤狱	(198)
贞女鸣冤	(199)
洗冤录	(200)

第一类 明察

杀妻者

闻诸耆旧^①云：昔有人因他适，回见其妻为奸盗所杀，但不见其首，支体具在，既悲且惧，遂告于妻族。妻族闻之，遂执婿而入官丞，行加诬云：“尔杀吾爱女。”狱吏严其鞭捶，莫得自明，泊不任其苦，乃自诬杀人，甘其一死，款案既成，皆以为不谬。郡主委诸从事，从事疑而不断，谓使君曰：“某滥尘幕席，诚宜竭节奉理，人命一死，不可再生，苟或误举典刑，岂能追悔也，必请缓而穷之，且为夫之道，孰忍杀妻，况义在齐眉，曷能断颈，纵有隙而害之，盍作脱祸之计也，或推病殒，或托暴亡，必存尸而弃首，其理甚明。”使君许其谏义^②，从事乃别开其第，权作狴牢^③，慎择司存，移此系者，细而劾之，仍给以酒食汤沐，以平人待之，键户棘垣，不使系于外，然后遍勘在城伍作^④行人，令各供通近来应与人家安厝坟墓多少去处文状，既而一面诘之曰：“汝等与人家举事，还有可疑者乎？”有一人曰：“某于一豪家举事，共言杀却一奶子，于墙上昇过，凶器中甚似无物，见在某坊。”发之，果得一女首级，遂将首对

尸，令诉者验认云：“非也。”遂收豪家鞠之，豪家伏辜而具款，乃是杀一奶子，函首而葬之，以尸易此良家之妇，私室蓄之，豪士乃全家弃市。吁！辨辞察狱，得无慎乎！（录自五代范资《玉堂闲话》）

① 耆旧：年岁大声望高的人。 ② 郡主：一郡之主。指郡守。委诸从事：把案件交给从事办理。从事，官名，也叫从事史，掌管郡中文书和纠察检举。 ③ 滥尘幕席：这是从事史的客气话，指自己在郡守的幕府中凑数。 ④ 缓而穷之：慢慢地把真相追究清楚。 ⑤ 义在齐眉：指夫妇相敬爱。东汉梁鸿妻孟光，每进食，必举案齐眉。 ⑥ 谳义：这里是指对案情的分析。 ⑦ 狴牢：监狱。 ⑧ 伍作：即仵作，以检验尸伤和代人殓葬为业的人。

刘 崇 龟^①

刘崇龟镇南海之岁，有富商子，少年而白皙，稍殊于稗贩之伍^②，泊船于江岸，上有门楼，中见一姬，年二十余，艳态妖容，非常所覩，亦不避人，得以纵其目逆^③，乘便复言某黄昏当诣宅矣，无难色，颌之微哂而已。既昏暝，果启^④扇伺之。此子未及赴约，有盗者径入行窃，见一房无烛，即突入之，姬即欣然而就之；盗乃谓其见擒，以庖刀刺之，遗刀而逸。其家亦未之觉。商客之子旋至，方入其户，即践其血，怯而仆地，初谓其水，以手扪之，闻鲜血之气，未已，又扪着有人卧，遂走出，径登船。一夜解维，比明，已行百余里。其家迹其血至江岸，遂陈状之主者讼，穷诘岸